

##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净资产，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上述会计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8月21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称“本公司”、“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本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中相关政府补助内容进行变更。

#### （二）变更日期：2017年6月12日

#### （三）变更情况

#####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中规定，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按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成本费用。据此，公司需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将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确认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

（二）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中规定，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年1月1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据此，2017年上半年，公司将收到的政府返还填海造地成本款项冲减相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资产成本。

（三）本次修订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 四、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调整后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做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经调整后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上网公告附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